附件4

**接收申报材料日程**

一、高级及其它系列中初级

10月14日上午：数学与信息科学学院、物理电子工程学院、化学化工学院、计算机与信息技术学院、土木工程学院、教育科学学院、文学院、外国语学院、音乐学院、美术学院、历史文化学院、传媒学院、马克思主义学院、大学外语教学部、网络信息与计算机中心、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、就业指导学科；

10月14日下午：体育学院、生命科学学院、城市与环境科学学院、经济学院、工商管理学院、政法学院、国际教育学院、实验学科、公共管理学科、图书资料系列、工程系列、研究系列、卫生系列、编辑系列等。

二、高教系列中初级

11月17日上午：数学与信息科学学院、物理电子工程学院、化学化工学院、计算机与信息技术学院、土木工程学院、体育学院、生命科学学院、城市与环境科学学院、经济学院、工商管理学院、政法学院、教育科学学院、文学院；

11月17日下午：外国语学院、音乐学院、美术学院、历史文化学院、传媒学院、马克思主义学院、大学外语教学部、网络信息与计算机中心、国际教育学院、实验学科、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、公共管理学科。

各单位要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报送有关评审材料，逾期不予受理。